

#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文件

山东化院发〔2018〕89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统计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计算统计办法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山东化工职业学院

2018年10月25日

# 山东化工职业学院

## 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统计办法（修订）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教学管理，稳定教学秩序，调动教师教学工作积极性，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教学工作量的计算统计范围为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。教学工作量包括：1. 课堂讲授教学工作量；2. 集中实践教学工作量。

### 第二章 基本原则

#### **第三条** 课程安排原则

1. 专任教师应胜任所教专业的专业理论课程、专业技能课程以及相关专业的基础课程。

2. 课程安排优先考虑专任教师，管理人员兼课一般每周不超过6节。

3. 外聘兼职教师主要承担专业技能课程、实习实训指导课程。

4. 教学系（部、二级学院）的主任（院长）、书记每周授课不低于2学时，副职（含助理）每周授课不低于4学时。

#### **第四条** 计算统计原则

1. 教学工作量统计以学期教学执行计划为依据，学期执行计划没有列出或未经学院批准开设的课程，不予统计，如有特殊情况需经学院研究决定。

2. 教师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所任课程的教学时数进行教学，增减教学时数须经教务处审核，报学院批准后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计算办法

**第五条** 教学工作量以标准学时为计算单位，各种教学工作原始数量按不同计算办法乘以相应系数得标准学时。各项工作获得的标准学时累计形成教师教学工作总量。

#### **第六条** 工作量系数

1. 学生系数  $S$ 。根据上课人数确定。一个教学标准班（40-60人），以40-59人系数  $S=1$  为基准，上课人数每增加10人系数  $S$  相应增加0.05， $S$  最大值为1.4；少于40人的教学班，39—30人系数  $S=0.9$ ，29—20人系数  $S=0.8$ ，19-15人系数  $S=0.7$ ，15人以下不设置教学班，教学班人数原则上不少于40人，确实因为课程等原因无法合班上课，需由系部主任签字说明报教务处审核批准，系数仍按照规定执行。极其特殊情况的课程系数由教务委员会研究决定。

2. 课程门数系数  $C$ 。一学期担任一门课程  $C=1.0$ ；同时担任两门课程的，其周课时数多的课程系数  $C=1.0$ ，第二门课程系数  $C=1.1$ ，系数仅对单循环课时有效，重复课时系数  $C=1.0$ 。

3. 行政管理人员（院级领导、机关后勤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人员、全职教学秘书）系数 N，N=0.6。

### 第七条 具体计算办法

1. 理论课、实验课、体育课课堂教学授课工作量

$$G_1 = \text{教学计划规定课时数（或实际课时数）} \times S \times C \times N$$

2. 集中实践课教学工作量

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包括校内实训、认知实习、社会实践（调查）、毕业（顶岗）实习、技能大赛指导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。

（1）校内实训、校外教学实习（认知实习、生产实习、社会实践）

$$G_2 = 3 \times \text{天数} \times S$$

（2）指导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$G_3 = 3 \times \text{指导学生数}$ ；包括准备（提供题目、开题）、指导（制定指导计划）、考核、答辩等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关的工作。

一个教师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不超过 20 人，超过 20 人以上的指导毕业设计教学工作量  $G_3 = 2 \times \text{指导学生数}$ 。

（3）技能大赛指导及参赛教师

$G_4 = 12-14$ 。假期期间技能大赛指导不计算工作量，由学院根据规定发放补贴；大赛前四周为集中辅导时间，辅导教师（不超过两人）、参赛教师每人每周教学工作量按 12 标准学时（随工作量标准的变化而变化）计算，如果同时担任其他教学任务，每周

教学工作量按照最多不超过 14 标准学时计算；大赛前 5-8 周的辅导时间内，辅导教师（不超过两人）、参赛教师每人每周教学工作量按 4 标准学时计算；技能竞赛指导时间原则不超过 8 周，特殊情况需要经过教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。

3. 教学系、部、二级学院的行政管理人员在规定课时内，只计算教学课时，不计算报酬。超过规定的最低教学课时的部分课时按照  $N=0.6$  计算报酬。

## 第四章 统计考核

### 第八条 教学工作量统计考核

1. 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管理课程相关教师(含兼职和外聘)工作量的统计考核，对每位教师每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形成原始记录，据实计算、统计、考核。按月考核统计填报教师教学工作量并公示，确认后，于每月 5 日前将工作量统计表上报教务处复核，报分管院长审定。

2. 各有关部门审查、核定教师工作量，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如发现虚报情况，给予责任人扣减虚报工作量数额 3-5 倍的相应额度绩效工资，并视情节追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3. 凡学院支付报酬的有关教学工作不再计教学工作量。

4. 教学工作具有其特殊性、复杂性和可变性，其工作量统计中的未尽事项，由有关单位（部门）提出建议，教务处提出执行意

见,报学院批准后执行。

### **第九条 扣减工作量及处罚**

1.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《学院教师工作规范》和教学环节质量要求的有关规定,完成承担的各项教学任务,教学环节不全扣减相应教学工作量。

2. 教师出现教学责任事故,按照《山东化工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进行认定、处理。

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--

发:学院领导,各部门,各单位,存档。

山东化工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8年10月25日制发

---